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完工申報確認單**(磚品)**-表4-2 **113.5.6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單位名稱及管制編號 | / |
| 工程名稱及**工程管制編號** | / |
| 使用用途 | * 高壓混凝土-透水地磚
* 高壓混凝土磚-B級磚(一般磚)
* 其它
 |
| 工程完工或完成使用日期 | 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施工廠商 |  |
| 施工廠商連絡人 電話/傳真電子郵件 | / |
| 工程地點及路段(或土地地號或門牌) |  |
| 施工範圍 |  |
| 焚化再生粒料用量 | * 供料量： 公噸
* 使用量： 公噸
* 剩餘量： 公噸；

原因： 實際平均摻配比：□高壓混凝土-透水地磚\_\_\_\_\_\_\_%□高壓混凝土磚-B級磚(一般磚)\_\_\_\_\_\_%□其它: % |
| 附件 | **1.施工日誌(使用日期之相關影本資料)****2.監造日誌(使用日期之相關影本資料)****3.施工前中後照片(由使用單位提供)****4.磚品廠出貨單影本****5.製磚廠磚品摻配比證明文件**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核章 |
| 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註1：請依據桃園市相關工程施工規範之規定辦理。

註2：申請時，請**1式3份**提送本表。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應配合現場實際施作調整為主。

註3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容許重量、尺寸誤差值±10%之內。